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101號

聲 請 人 張文博

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7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契約簽名係遭偽造，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71號)，並以其生活困難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前揭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依前揭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高菁菁